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696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231號
裁定日期	114年07月03日
聲請人	饒自強
案由	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414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、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重上字第105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聲請意旨略謂：系爭裁定及系爭判決未依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意旨判斷表意人為真實性言論前，是否已盡合理審查程序，並客觀合理信任發表言論為真實之要求，逕認表意人所述均屬真實；又未依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所示，以表意人「整體表意脈絡」觀察其所發表之言論是否有侵害他人名譽權之情形，且未權衡表意人之言論自由及聲請人之名譽權，而為不利聲請人之判決，顯然已牴觸憲法第22條保障聲請人名譽權之意旨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並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為由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，並就聲請人所主張之系爭裁定併予審酌，合先敘明。 四、核聲請人意旨所陳，係主張系爭裁定及系爭判決未依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及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關於刑法第310條第3項及第309條第1項規定之意旨，適用於民事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乃以一己之見解，爭執系爭裁定及系爭判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系爭裁定及系爭判決究

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裁定全文



[114年審裁字第696號饒自強聲請案](#)